

六、《企业诚信承诺函》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“龙岗文体通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服务公开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“龙岗文体通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服务公开采购投标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
(5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2、我公司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
- (2) 记录；
- (3) 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(4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合同；
- (5)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- (6) 以非法手段阻止其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；
- (7) 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投标；



- (8) 恶意投诉;
 - (9) 向招标人行贿或提供其它不当利益;
 - (10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;
 - (11) 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,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,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私自分包;
 - (12) 侵犯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知识产权;
 - (13)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- 3、我公司已清楚,并愿意依法承担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单位(公章):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2023年3月9日

